

# 共同支持香港史上最民主的政改方案

黃英豪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黃英豪

香港特區政府將在今天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據權威消息透露，這個普選方案既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對2017年特首普選做出了實事求是的安排，是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的政改方案。廣大市民都衷心希望立法會能夠順利通過這個方案，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就有機會投下神聖一票，開創出香港政制發展史上劃時代的新篇章。

據有關消息透露，2017年的特首普選方案，特區政府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再全面傾聽多方面意見，提出了較為寬鬆的提名方式，不同政治光譜的參選人，都可以有機會進入提名環節。而每個提名委員可以投票支持兩位以上參選人，獲得半數以上的提名委員支持的兩到三位參選人，由提名

委員會提名進入普選環節，由全港約五百萬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以「簡單多數」的形式來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人選，最後由中央任命。

## 支持政改方案人心所向

香港回歸前，英國對香港實行了150多年管治，港督

的物色過程，完全是由英國黑箱操作並任命英國人來擔任，香港人一點都不能參與。香港回歸至今，在平穩過渡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下，特首是由間接選舉產生。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賦予香港可以在2017年實行普選。特區政府又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具體落實的方案，可以說，這是香港政制發展史上最民主和有最廣泛選民參與的特首選舉方案，既體現了國家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又符合廣大港人要求加快民主發展步伐的期望。事實上，近日多個民意調查都顯示，希望政改方案通過的民意，達到了6成以上，香港政制向前發展，香港需要一個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產生的特首，以增強其認受性和強化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我們都應該全力支持這個

方案。

## 議員應順應民意為民主開路

從新聞報道上看到，雖然有反對派中的溫和人士對政改方案的態度有所轉變，但是，某些強硬反對派議員還是用這樣或那樣的理由，極力鼓吹要聯署綁架否決這個政改方案，這是非常令廣大市民失望的。試想，這個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的政改方案，你都不支持，還說什麼「爭取民主」呢？

「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香港即將邁出政制發展的新一步，這也將是確保香港未來持續繁榮穩定的一大步！我們衷心期待反對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極少數人士能夠改弦更張，順應民意，讓今天公布的政改方案能夠最終獲得通過。

# 李柱銘為公民黨再推民主黨送死

郭中行

政改方案出爐前夕，反對派內部的政改博奕亦進入白熱化階段。日前，在政壇上「潛水」了一段長時間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也再次浮出水面，「代表」民主黨事先張揚民主黨6票必定會否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框架下的政改方案，不會「甩底」，更聲稱「從政者不能事事考慮政黨或個人利益」，強調「民主第一、民主黨第二、黨員第三」，還游說民主黨領導層，聲言只要立場堅定便不會流失選票，而民主黨票源亦不會被建制派動搖云云。

李柱銘這番話基本上全屬謊言，所謂否決政改不用承擔政治責任，不會流失選票更是連三歲小孩也騙不到。不過，李柱銘至少說了一句真話，就是在他心中，民主黨從來不是最重要、民主也不是最重要，公民黨的發展才是最重要。於是，在政改的關鍵時刻之際，李柱銘再次為了公民黨的存亡，推民主黨送死。

## 打壓黨內溫和派有違政治倫理

首先，李柱銘的說法本身就缺乏政治倫理。如果一名現任中委說民主黨應該選擇「袋住先」，就被少壯派追殺，最終要辭任中委方罷休。這樣，李柱銘身為民主黨創黨主席、黨內元老，竟然自行「代表」黨領導層表示必定否決方案，是否有架空劉慧卿之嫌？又是誰授權李柱銘「代表」民主黨作出這樣的宣示呢？如果沒有人授權，是李柱銘企圖先斬後奏，以此打壓黨內溫和派聲音，迫民主黨否決政改，這樣不滿其言論的民主黨黨員又是否應該投訴他呢？

當然，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李柱銘就是少壯派的精神領袖，由早年的陶君行，到范國威，以至現在一班少壯派「乳鴿」，都是李柱銘力推出來，以此打壓黨內的溫和派勢力。現在少壯派主導了民主黨，劉慧卿差不多成了「虛位主席」，李柱銘以「太上皇」的姿態出來指點江山，試問誰又敢批評半句？

## 李柱銘多次出賣民主黨

李柱銘要求民主黨一定要否決政改，這個立場十分奇怪。不要忘記，在去年政改開始討論之時，李柱銘就率先提出了一個較為溫和、務實的方案，結果遭到激進派批評，令他急急道歉並且撤回方案。但現在他的立場卻一百八十度轉變，擺出一副不拉倒政改不罷休的姿態，當玄機何在？其實很簡單，此一時彼一時也。去年他提出較溫和的政改方案，原因是打算為余若薇「入關」當「女特首」，為公民黨成為「執政黨」鋪好康莊大道。但及後中央明確表態，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李柱銘、余若薇自己知道自己事，知道當選無望，於是立即改為要拉倒方案，一拍兩散。但問題是，如果由公民黨牽頭做「普選殺手」，肯定會在之後的選舉遭受懲罰。最好的辦法，自然是推民主黨去做「大傻瓜」，讓民主黨做「槍打出頭鳥」的「傻瓜」。

一直以來，李柱銘名為民主黨創黨主席，實際卻是公民黨的幕後造王者。2000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李柱銘一意孤行壓下植根地區多年的甘乃威，要民主黨為余若薇抬轎，結果余一炮而紅衍生了公民黨。之後，他又力捧公民黨，說樂意見到公民黨崛起，又認為將來公民黨成為反對派領袖並不出奇。在「五區公投」一役，李在未有知會民主黨領導層下，與黎智英、陳方安生等人策劃於密室，成事後企圖迫民主黨就範，視民主黨猶如扯線公仔。現在到了政改關鍵時刻，李柱銘先是為余若薇四方奔走，罔顧自己民主黨元老的身份。為了否決政改，而又避免傷害到公民黨，他又走出來煽動民主黨要更加積極的否決政改，讓他們做公民黨的爛頭卒，為他們擋箭。這樣「吃裡扒外」，毫無政治倫理的「香港李登輝」，竟然還有面目出來大放厥辭，除了無恥之外，真的找不到有其他恰當的形容詞。

# 香港基本法能應對公共開支案的拉布嗎？

宋小莊

香港基本法政治體制有關條文的起草者蕭蔚雲教授認為，「公共開支涉及財政開支，在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時已經確定，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法案。政治體制是經基本法規定的，不能隨便改變。政府運作純屬政府日常的管理方式，議員亦不能提出涉及這些內容的法案。對於政府的施政方針議員有權辯論並提出對政府工作的質詢，所以對日常運作不必再提出法案。立法會制定法律，政府必須執行和遵守法律，政府根據法律再制定政策，因此議員要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時，事先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些都是為了行政與立法有合理的分工，使兩者各得其所，都能順利地行使各自的職權，又能互相協調地運作。」這是值得重視的解讀香港基本法第74條的文獻。

2月15日立法會恢復二讀《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議員提出3904項修正案，這是空前的。社民連的梁國雄提出3300多項，「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和陳志全提出近400項，工黨的李卓人提出數十項。據統計，2013-2014年激進反對派議員的「拉布」浪費了公帑7000萬元，平均每天255萬元。如果這次激進議員的「拉布」成功，估計將給香港的公帑帶來超過至少2000萬元的經濟損失。

人們會問，難道香港基本法不能應對「拉布」嗎？當然不是，但為什麼香港特區沒有掌握香港基本法以應對「拉布」呢？主要原因是對香港基本法第74條的理解出現了偏差。

香港基本法第74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對該條文，應當如何理解呢？

香港基本法政治體制有關條文的起草者蕭蔚雲教授認為，「公共開支涉及及財政開支，在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時已經確定，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及公共開支的法案。政治體制是經基本法規定的，不能隨便改變。政府運作純屬政府日常的管理方式，議員亦不能提出涉及及這些內容的法案。對於政府的施政方針議員有權辯論並提出對政府工作的質詢，所以對日常運作不必再提出法案。立法會制定法律，政府必須執行和遵守法律，政府根據法律再制定政策，因此議員要提出涉及及政府政策的法案時，事先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些都是為了行政與立法有合理的分工，使兩者各得其所，都能順利地行使各自的職權，又能互相協調地運作。」這是值得重視的解讀

香港基本法第74條的文獻。

## 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法案

對上述條文，從法律解釋的角度，筆者認為還應當作以下解讀：

(一) 條文將香港所有的法案分為三類：一類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不得由議員提出。一類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但涉及政府政策者，可由議員提出，但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一類不涉及政府政策者，可由立法會議員提出。

(二) 不得由議員提出的原案；或可由議員提出，但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的原案，應當包括其修正案。不能提出原法案，也就應當不能提出其修正案。普通法系有「從物屬於主物」(accessio cedit principali)的拉丁法諺。在研究從物歸屬的規則時，要依照主物歸屬的規則，不能另搞一套。原案及其修正案正好有類似主物及其從物的關係。否則，經過化整為零的不適當的修訂，原案可能被肢解了；議員還可以通過化零為整的方法，形成原來不得提出或限制提出的原案。《立法會議事規則》禁止提出增加撥款的修正案，但允許提出減少撥款的修正案，表面上似乎是為了公共利益着想，但實質上是為了搗蛋。這是抵觸香港基本法的。

(三) 議員對有關法案的提案權雖然受到限制，但仍然可以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3條第(5)、(6)項的規定，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對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通過質詢和辯論提出意見。如果該意見是正確的，政府官員應當接受，轉化為政府的修正案。如果政府拒絕接受合法、合理、合情的意見，應當說明理由，中央政府可以進行監督。

現行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與以上理解不相符合。香港基本法第75條第2款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當然，筆者的理解是否得當，不敢自以為是，最終是要擁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來解釋的。

## 以香港基本法瓦解「拉布」

基於以上認識，就可以以香港基本法瓦解香港激進反對派議員通過修正案「拉布」的圖謀了。其基本步驟是：

一、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立法會主席行使決定議程的職權。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抵觸香港基本法的修正案不列入議程，這樣可以從源頭上制止「拉布」，修正案「拉布」被限制後，就不會有辯論的「拉布」、流會的「拉布」、表決的「拉布」等「拉布」了。

二、如果立法會主席對修正案「拉布」的歸類難以判斷，可以將有關的修正案轉交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的規定，行政長官有執行香港基本法的職權，就可以判斷有關修正案是否抵觸香港基本法第74條的職權。在未經行政長官認定前，立法會主席不能將該修正案列入議程，以確保原法案或相關法案的完整性。

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規定，就議事規則中沒有的安排，主席可參照其他議會的做法作出裁決。用香港通俗的話說，就是立法會主席有權「剪布」。事實上，他也曾經「剪布」，而且經歷了司法覆核的挑戰。如果以上兩個步驟都沒有採用，由立法會主席「剪布」，也是可行的。

四、如果以上三個步驟都沒有採用，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3條第(6)項的規定，建制派議員就激進反對派議員抵觸香港基本法的修正案可否列入議程事宜，可以要求動議辯論並表決，將有關的修正案排除出去。

五、如果以上四個步驟都沒有採用，或採用了但未能成功，特區政府還可以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2條第(2)項的規定，就激進反對派議員抵觸香港基本法的修正案可否列入議程事宜，請求動議辯論並表決，將有關的修正案排除出去。如果特區政府的這一請求未被列入議程，或被立法會否決，作為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可以將此原委報告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考慮是否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解釋香港基本法第74條的議案。

馬超

香港經濟、社會學雙碩士

政改第二輪諮詢結束，政府將推出政改方案，希望可以提交立法會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通過，以實現香港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期待。然而，立法會內超過三分之一的反對派議員，至今仍堅持要杯葛方案，令政改的歷史機遇亦可能夭折。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承認，現時仍未能在27名泛民議員中，撬走任何一票支持政改，也就是說，至今還沒有順利通過政改方案的希望。我們期待，香港可以盡早實現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度，但不論方案能否通過，在向民主政治過渡的過程中，社會各界必須回歸理性務實的路線上來。

事實上，在經歷「佔中」後，政改方案聽取了更為廣泛的意見。有消息指，方案內容放寬了有意參選者的「入關」門檻，由八分之一降低至十分之一，以及「入關」時容許提委會委員向每位參選人逐一投票以體現更廣泛的民主性。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約見部分反對派議員後特別強調，中央立場堅定，政改方案沒有任何撤回或修訂的空間，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綁架」否決方案，而是在詳細聆聽民意後再作決定。她同時強調，政改方案是一個合憲、

# 香港政改必須回歸理性

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希望議員們聆聽市民意見，支持通過方案。但反對派議員卻針鋒相對，23名反對派議員在《基本法》頒布25周年時舉行記者會，第三次發表聯署聲明，堅持不論政改內容如何，都將細綁否決。有激進者甚至威脅會以更激進的行動，聽起來實在是匪夷所思，充分暴露了為反對而反對的街頭政治本質。

## 理性討論有利社會穩定

眾所周知，政治目標實現的路徑無非就是鬥爭的哲學和妥協的藝術。79天的違法「佔中」給整個社會造成了極大的損害，香港已經沒有資本再承受以犧牲社會秩序和經濟利益為代價的政治損耗。在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政府的政改方案盡可能的做了更有廣泛代表性的修正，亦給反對派提供了參政空間。而不論中央還是港府，都以開放的態度，釋出了展開溝通、促成普選達成的巨大誠意。反對派是時候拿出政治勇氣，為實現大部分市民的普選願望，以理性交流代替無理頑抗，讓香港的街頭政治回到會議室來。老牌資本主義有過從街頭政治到革命

的過程，但香港根本沒有，也不需要這樣的過程。筆者在訪問中國最大民間智庫安邦諮詢的創始人陳功博士時，他表示，香港目前根本不是街頭政治走向革命的問題，而是政府治理改進，以及政治改革的問題。誇大其詞，只能人為製造一個政治對立的局面，人為營造不良政治氛圍，撕裂社會共識，只會有利於那些不希望看到香港穩定和發展的集團，而絕對不會有利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社會，這需要有關識之士高度警惕。

誠然，香港議會制並不完善，這與港英時期的英國治理戰略是有繼承關係的。但讓街頭政治回歸會議室，讓香港政改重回理性務實，是重構穩定社會的關鍵所在！立法會議員應該是會議室政治的典範，應該為今天香港的民主發展承擔責任。反對派有自己的政治訴求，但達不到目的就綁架否決的失智做法，無疑將為香港社會帶來災難。2005年，香港政改停頓過一次，令香港社會失去了民主穩定向前的動力。回歸已十八年，普選的步伐至今尚未邁開。這一次屬於廣大市民的民主發展機遇不能再放棄！任何阻礙香港民主前進者，都將背負歷史和政治的雙重責任。

# 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市民意見

顏汶羽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觀塘區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近日做了第四次的民意調查，了解香港市民對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期盼，對落實2017年落實普選的信心、對人大「8·31」決定的支持度及對反對派「要脅」細綁否決政改方案的想法。

調查結果顯示市民的意見是相當清楚，有62%受訪者認同「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推進香港政改」。這個數字很清楚的指出，主流的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向前行，民主有所進步。

其次，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政改，使合資格選民可以在2017年普選特首。同樣，有七成市民表示「如果多數民意顯示應該通過政改，立法會議員應該順從民意投下贊成票。」這兩條問題更進一步指出，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該按照市民的意見，代他們在議會中投票，反映他們心中所想。

最後，問卷調查中有63%受訪者表示不認同「反對派杯葛政改諮詢，在方案還未公布時就細綁否決方案」。另外，如果反對派否決方案，更有53%受訪者表示不會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支持他們當選。這結果是體現了民主的精神，在選舉中，按照候選人過往的表現來投票。當市民發現議員不能或不曾代表他在議會中發言、表態、投票時，在下次選舉市民便會考慮是否再選擇另一位更能代表他的人士進入議會，代表他發聲。

筆者希望每位議員都能尊重民意，體現真正的民主，讓香港的民主向前行，走進普選。今次的政改能否通過，代表著香港是「有普選」或者「無普選」。決定權在於反對派手中，今次看他們是「真民主」或是「假民主」？